

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與戰後美國海軍援華 ——以撥贈剩餘船艦為中心的探討*

范育誠**

以戴笠為首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在1943年開始與梅樂斯上校為代表的美國海軍合作，成立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The Sino-American Special Technic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或簡稱中美合作所）共同對抗日本。戰爭結束後中美合作所面臨轉型，在雙方都期望將抗戰時的合作關係延續下，這時中國重建海軍的戰艦需求，成為雙方戰後合作的契機。本文藉由檔案，爬梳戰後美國海軍援華法案通過前，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相關成員，如戴笠、梅樂斯等發起者，與戰後中美合作重建中國海軍的關係。中美合作所美方代表梅樂斯，眼看戰爭即將結束，因此於6月向中方

* 本文初稿曾蒙劉維開教授指導，並於湖南大學岳麓書院所承辦之「第十六屆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2015.10）中宣讀，承大會評論人程玉祥先生點評，獲益良多，謹此致謝。修訂與送審過程中，復蒙兩位審查人的詳閱與指正，2016年初通過《政大史粹》審查，特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並於2017年8月取得碩士學位。

提出合作建設海軍的提議，不過未受戴笠等人的重視。直至8月16日日本投降後，梅樂斯的參謀貝樂利上校開始催促此事，中方才開始動作，而戰後美國協助建設中國海軍的提議，便由中美合作所雙方私下推動開始，一路發展成美國海軍援華法案通過，最後兩國簽署協定，美國撥贈中國海軍131艘剩餘船艦。過程中，雖然先後是梅樂斯因病離職返美與戴笠空難辭世，但由於中美合作所的經驗與情感，中美合作所中方在美國的代表，中國駐美副武官蕭勃仍能繼續藉此推動美國贈艦。另一方面中美合作所美方人員，在關鍵時刻也成為美國海軍部檯面下的管道，如梅樂斯與麥茲爾等皆曾與蕭勃討論贈艦，並告知中方申請撥艦的時機，這些都突顯出中美合作所相關人員在此事中的關係與角色。

關鍵詞：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戰後中美合作、美國海軍援華、贈艦

一、緒論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的著作《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在過去一般被視為戴笠研究集大成，書中最後一章作者以很少的篇幅，簡短描述戴笠與梅樂斯 (Milton E. Miles)¹ 在冷戰時的形象，² 但沒引起魏斐德太多注意的海軍，其實與兩人亦有相當關係。³ 以戴笠為首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在1943年開始與梅樂斯上校為代表的美國海軍合作，成立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 (The Sino-American Special Technic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或簡稱中美合作所) 共同對抗日本。戰爭結束後中美合作所面臨轉型問題，此時由於戴笠等人在戰時與梅樂斯等美國海軍將領已有相當的情誼，因此雙方都期望能延續戰前的合作關係，在正逢中華民國亟需戰艦重建海軍的情況下，這便為雙方戰後的合作提供契機。重建海軍的船艦，除接收部分日本降艦外，多數來自美國贈送，造就艦隊組成往後皆以美國船艦為主並維持至今。⁴ 這個結果就戰後初期局勢來看似乎非理所當然，但此課題過去不為人重視，因此多未深究或提及。由於筆者先前使用戴笠檔案進行研究時，便曾發現戴笠與梅樂斯在戰後美國海軍援華中有相當的角色，而非過去所認識一般，且這對中華民國海軍與美國之間的關係似有相當影響，是以希望就美國海軍援華中美各方的互動有更進一步的探討，釐清戴笠與梅樂

¹ 梅樂斯 (Milton E. Miles)，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副主任、美國海軍上校，於1945年曾多次與戴笠討論戰後海軍合作。

²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772-773。

³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774-775。

⁴ 「美國會512公法案援贈艦艇」，收錄於「中國軍艦博物館網頁」：<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war/3401.html> (點閱日期：2015年1月11日)。

斯等中美合作所相關者在美國海軍援華交涉過程中的角色。

過去不管對於戴笠或美國海軍援華都沒有太多的研究：戴笠方面由於其在1946年3月便因空難逝世，加上戰後的組織變動，使戴笠戰後與美國海軍的關係往往被簡單帶過，或多以戴笠試圖挾洋自重解釋，如魏斐德即是一例。外交研究方面，戰後美國轉讓剩餘戰艦給中國，由於重要性相對不高，因此似乎不太進入學者的視野中，有提及的研究成果中，其篇幅也不大，以資中筠的《追根溯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與發展，1945-1950》為代表。⁵類似的狀況同樣發生在軍事史研究，學者多僅注意到戰艦接收，而未深究中美海軍援華的協商過程，如包遵彭的《中國海軍史》。⁶其中張力所著〈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是少有的例外。⁷該文對戰時英美借艦、贈艦的過程重作考察，同時特別注意英美兩國援助對海軍領導權的影響，與英美兩國間的競爭關係。可惜文中重點擺在戰時英美對中國海軍的援助，戰後美國海軍援華的部分，討論亦不深入。William H. Mott IV所著*Military Assistance: An Operational Perspective*是少有對美國海軍援華分專章討論的專書，可惜內容以軍事史為主，且或許受作者30年從軍經驗影響，使得文中的觀點，多傾向以美國軍方的角度來看援華，而非中美雙方外交上的交涉與互動。⁸綜合上述回顧

⁵ 資中筠，《追根溯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與發展，194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⁶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

⁷ 本文使中央研究院現代史研究所網站所提供下載之電子檔，惟其所標頁碼與檔案上標明之處頁碼不符，因此本文僅在此處與書目使用出處頁碼，其餘將使用電子檔上所標示頁碼。張力，〈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收入李金強、麥勁生、劉義章編《中國近代海防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1999），289-314。

⁸ William H. Mott IV, *Military Assistance: An Operational Perspective* (U.S.A: Greenwood, 1999).

可知，本文所欲處理的課題雖有部分研究，但並無太多可供參考的成果，因此筆者希望藉由中美兩國檔案，重新釐清這時雙方對美國協助中國重建海軍之過程與其所涉及的問題。

本文史料上將以國史館與國家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為主，輔以美國FRUS、Archive Unbound和DDRS等資料庫所公布檔案，⁹期望藉檔案比較，呈現出戰後由戴笠與梅樂斯暗中推動的中美軍事合作，到梅樂斯調職與戴笠意外逝世，中美雙方改以正式管道進行協商，與最後美國海軍援華法案通過及雙方簽署合約等，觀察戰後中美海軍合作的過程與狀況，並由此檢視中美合作所成員與戰後美國海軍援華的關係。由於與戴笠相關的檔案較不完整，因此部分仍須倚賴相關當事人回憶錄，如梅樂斯的《神龍·飛虎·間諜戰：戴笠和看不見的中美合作戰爭》，¹⁰或酌量參考部分研究，如張霽芝的《戴笠與抗戰》等，¹¹但本文會盡可能的避免引用回憶錄與此類研究成果，維持筆者以檔案為主的宗旨。結構上，本文將從第二節開始，分別為中美合作所對戰後海軍合作的推動、重新推動到具體協商，以及租借法案至美國海軍援華法案等三章，將雙方互動以時間序和談判的狀況等為劃分基礎討論，以助釐清事件的脈絡。由於美國海軍援

⁹ FRUS所指為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乃學界普遍熟知且公開於網站上使用的美國外交文書集，而Archive Unbound和DDRS，則分別為Archive Unbound: The Chinese Civil War and U.S.-China Relations: Records of the U.S State Department's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與Declassified Documents Reference System，皆為中央研究院所擁有的美國檔案資料庫。

¹⁰ 梅樂斯(Milton E. Miles)著，臺灣新生報編輯部譯，《神龍·飛虎·間諜戰：戴笠和看不見的中美合作戰爭》(臺北：台灣新生報社，1969)。

¹¹ 作者張霽芝又名張宜生，本書由其香港珠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戴笠對抗戰之貢獻〉修改而成，本書特別之處在作者本身由情報局出身，並曾兩度為戴笠學生，參加過特警班和中美班，此後更曾是暗殺劉少奇和柬埔寨元首施亞努的湘江計畫主事者，因此應有機會親身參閱檔案，加上書中許多部份符合近來開放的檔案內容，因此應有很高參考價值。張霽芝，《戴笠與抗戰》(臺北：國史館，1999)。

華，不管是協商過程或所涉及的項目事實上都不僅是船隻贈與，還包含派駐軍事顧問團、日艦撥贈及各種與海軍相關設施建設等，皆曾為雙方爭論焦點，因而若就此全面討論與分析恐非筆者能力與本文篇幅所能及，是以文中各節不同時期雖可能有其他相關爭論焦點，但探討的中心仍鎖定船隻撥贈，其他事件的說明將是為幫助理解雙方互動之下方提及，期望以此讓戰後中美雙方從接洽到協商最後法案通過雙方簽訂協定的過程更為清楚明瞭。

二、中美合作所對戰後海軍合作的推動

張霽芝所著《戴笠與抗戰》中美所的演變與結束一章內寫到：

中美合作所結束後，新的合作業務和合作機構問題，美海軍高級將領與梅樂斯將軍均希望能根據中美合作的經驗基礎和珍貴友誼，協助我國建立新的海軍。早在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勝利在望之時，全美艦隊司令金氏上將即曾向我政府提出此項建議，並命令梅樂斯積極進行。¹²

對此筆者並未找到相關檔案，不過引文所述6月9日的前一天，1945年6月8日梅樂斯與軍統局主任秘書毛人鳳密談時，就明確表達出美國海軍的立場：「戰後，美海軍及本人個人之目的，乃在為中國建立一實力相當強厚之海軍」，¹³接著梅樂斯於6月13日面見蔣中正時，顯然又提到戰後建設海軍一事，且這似乎不只是梅樂斯個人提議，美國海軍部亦有相關電文透過梅樂斯轉交給蔣中正。此時雖無

¹² 文中的金氏上將乃指金恩上將（Ernest Joseph King），文中此後引文中所稱金氏上將亦皆指此人。張霽芝，《戴笠與抗戰》，423。

¹³ 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臺北：國史館，2011），254-260。

法完全看出美方主動援華的動機，但從人的角度來看，梅樂斯等推動中美海軍合作，其理由與這些人的事業顯有一定關係，尤其是中美合作所結束後，梅樂斯等美方代表自然須返國的情況下。

不過戴笠於8月1日與中國駐美大使館副武官蕭勃論及此事時，似乎還不太在意。¹⁴直到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的隔天8月16日，毛人鳳與中美合作所主任秘書潘其武又拍電給不在重慶的戴笠，報告兩人與梅樂斯的參謀長貝樂利（Irwin Forest Beyerly）上校等會商中美合作所在戰爭結束後合作的經過，美國海軍援華才再度被提起。會中貝樂利催促軍統局儘速推動合作建設海軍一事，並提到「此次在華盛頓與麥茲爾（Jeffrey C. Metzler）等談話，結果麥表示已向最高當局商及，極為歡迎，並云金總司令似亦曾與羅前總統談及代我建設海軍問題事，均同意，祇待我方面之正式官方向美政府提出必可接受。」而另外一位與會的鮑民（George M. Bowman）上校則提到美國在日本投降後，海軍船艦將有剩餘，會比平時更容易取得這些船艦。¹⁵

貝樂利一席話似乎與蕭勃給戴笠的資訊相符，因此在戴笠17日拍給蔣中正的電文中，首先寫到蕭勃在8月曾有電報表示：

據在美海軍總司令金氏左右，主管太平洋美海軍作戰供應之參謀麥茲爾上校談話，得悉麥已向其最高當局商及美國應于此時幫助中國建設海軍，其最高當局表示極為興奮，並悉美海軍總司令金氏當羅斯福總統在世時，金曾向羅斯福總統提及幫助中國建設海軍事，當時羅總統已同意，祇待我方向美政府正式提出，美方必可接受云。¹⁶

¹⁴ 「戴笠電蕭勃」（1945年8月1日），〈戴公遺墨——政治類（第2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01-0002-020。

¹⁵ 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279-282。

¹⁶ 本段內容由於檔案中未看到蕭勃給戴笠的電文，且其內容與毛人鳳和潘其武兩人前一

接著又提到潘其武於16日轉述貝樂利看法：「美國方面對幫助中國建設海軍事，刻不容緩，同時希望我方早日向美國政府提出，則可得到大批之美國戰後過剩艦隻」。¹⁷值得注意的是，毛人鳳與潘其武拍給戴笠的電文中，除報告會商內容外，對美方人員有特別的觀察，稱貝樂利等「日來態度因受敵軍投降，戰事告終，恐本所如按協定結束後，其事業即告終止，以致極形沮喪。」顯示此時毛人鳳等便認為美方人員主動推動海軍合作，可能出於個人自身利益。¹⁸類似的看法，在9月6日戴笠給蕭勃的電文中也出現。戴笠提醒蕭勃「須注意梅今日挾吾人以自重」，顯示戴笠亦認為梅樂斯等人推動海軍合作的動機，可能出於自身利益。¹⁹

在美方與戴笠等不斷催促下，蔣中正終於8月22日發文，命令在華盛頓的宋子文與美國洽商建設海軍事宜，不過這時蔣中正仍抱相當謹慎的態度，因此指示宋子文：「最好要求美國先派海軍考察團來華考察研究後再定具體建議」。²⁰25日，蔣中正接到蕭勃的報告稱：「美海軍部長所呈杜魯門（Harry Truman）總統之備忘錄已獲批准，并稱在日本投降簽字前，仍屬戰爭期內，不必國會通過而將美國艦隻一部份贈送中國」，因此電令宋子文即刻向美國海軍部提議並協商以趕

日電文頗為相近，加上本文第二點與前日電文有出入，因此不能排除此處是戴笠假報資訊給蔣中正的可能性，但由於同電第二點仍有提到潘其武與貝樂利所談美國已同意協助建設海軍一事，似乎無必要假造，且無其他其他證據，因此以戴笠電文上的內容作為本文看法。「戴笠電蔣中正」（1945年8月17日），〈戴公遺墨——組織類（第4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05-0004-025。

¹⁷ 「戴笠電蔣中正」（1945年8月17日），〈戴公遺墨——組織類（第4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05-0004-025。

¹⁸ 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279-282。

¹⁹ 「戴笠電蕭勃」（1945年9月6日），〈戴公遺墨——政治類（第2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01-0002-016。

²⁰ 「蔣中正電宋子文」（1945年8月22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援助〉，《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300-00032-103。

上杜魯門9月4日對國會的報告。²¹8月27日，宋子文對海軍考察團與日本投降前撥艦兩事回電：美國海軍部長非常贊成派遣海軍考察團來華，且絕對支持戰後中美軍事合作；但稱美方所指撥艦一事，即為戰前便已商定依租借法案撥給中國的「八艦」。²²這個說法顯然與之前不管是梅樂斯、貝樂利還是鮑民等不同，特別梅樂斯還在與戴笠視察忠義救國軍的途中，「推銷」使用美國剩餘船艦重建海軍的好處，是「將來訓練作戰、修理補充均有整個之計劃，與聯繫之技術均易于進行」，相較日本降艦「費燃料多、航行速度不夠，且將來修理補充均有困難」，因此中國若採日本降艦來建設海軍「實不適宜」。

23

由於宋子文的電報內容並未提及是與何單位洽商，所以無法追查得到這個回應的原因。但據《戴笠與抗戰》中所述，國務院拖延海軍部所擬助華草案，以致於美國總統沒能在國會報告提到撥艦。²⁴雖然無法確知作者何以得知此事，惟就往後國務院對贈艦的態度來看，似乎不無可能乃國務院從中作梗。不過接下來除蕭勃曾於9月7日發電回報美國海軍部所擬助華海軍草案外，²⁵各方當事人皆因戰後接踵而來的變故而一時無暇顧及，如海軍曾在8月27日發生八艦船員拒絕接艦的事件，²⁶同時梅樂斯又與時任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Albert

²¹ 「蔣中正電宋子文」(1945年8月25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援助〉，《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300-00032-107。

²² 「蔣中正電宋子文」(1945年8月27日)，〈對美關係(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5-200；張力，〈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279-285、287-289。

²³ 「戴笠電蔣中正」(1945年8月17日)，〈戴公遺墨——組織類(第4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05-0004-025。

²⁴ 張霽芝，《戴笠與抗戰》，423-425。

²⁵ 「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45年12月31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39。

²⁶ 宋子文稱部分赴美接收軍艦人員，於27日藉口軍事委員會前後所訂旅費標準不同，要

Coady Wedemeyer) 就軍事顧問團的組成發生重大衝突，這造成蔣中正、戴笠與其他中美合作所的美方人員等，在海軍合作上都忙於解決此事，無力繼續推動以海軍考察團為第一步的一系列中美海軍合作。

在美國軍事顧問團衝突中，兩人主要爭執點為顧問團的組成，應由陸海空三軍聯合籌組，還是三軍各自派出，而這參雜著魏德邁、梅樂斯兩人乃至美國陸、海兩軍種的競爭。²⁷透過中美合作所與戴笠合作的美方人員主要出自海軍，並在機構成立之初曾與美國戰略局發生衝突。²⁸根據梅樂斯的回憶錄，魏德邁在接下史迪威（Joseph Warren Stilwell）美國駐華司令的職位後，曾為控制中美合作所而試圖更動中美合作所協定，這讓主導中美合作所的海軍、梅樂斯甚至戴笠都有些不快。²⁹最後魏德邁沒有達到目的，但顯然並未放棄統一駐華美軍控制權，因此當戰後在討論軍事顧問團的組成時，魏德邁就力主由陸海空三軍合組，以便統一管理與指揮，對此代表海軍的梅樂斯則力主分別派遣。這個立場在梅樂斯離職後，仍由美國海軍部持續下去，這讓中方感到非常棘手，特別是對蔣中正而言。美國軍事顧問團的組織，蔣中正支持的是聯合組成方案，認為這樣「工作合理，效用亦大」，³⁰但又不願為此事讓梅樂斯難堪，因此只能頻

求駐美武官劉田甫按較高標準發給旅費，否則將拒絕接收美艦。經劉田甫與相關官員勸阻無效，宋子文緊急下令中國銀行撥款美元十萬安撫，同時要求回國後嚴辦為首人員。「宋子文電蔣中正」（1945年8月28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援助〉，《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300-00032-111。

²⁷ 在美國軍事顧問團組成一事上，空軍並非主要角色。

²⁸ 吳淑鳳，〈軍統局對美國戰略局的認識與合作開展〉，收入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編，《不可忽視的戰場——抗戰時期的軍統局》（臺北：國史館，2012），173-201。

²⁹ 梅樂斯著，台灣新生報編輯部譯，《神龍·飛虎·間諜戰：戴笠和看不見的中美合作戰爭》，697-739。

³⁰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62（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臺北：國史館，2011），559-560。

頗要戴笠「勸」梅樂斯「配合」、「忍耐」，甚至希望戴笠以透露蔣中正正在魏德邁前，對其讚譽有加的方式來安撫梅樂斯。³¹之後雖然梅樂斯因精神疾病被送返美國，³²但問題並未解決，到11月9日美國海軍部仍力主分別派遣，讓海軍考察團的商談，在陸軍與海軍不斷爭執之下無形停止。³³狀況到11月24日發生轉折，宋子文在蔣中正的指示下，發文命令蕭勃以非正式探詢的方式，向美國海軍部洽談撥讓美國剩餘船艦給中國的可能性。此舉讓美國撥贈中國剩餘船艦一事重新成為中美兩方交涉的項目，不過這時和中國商談的美方人員已經不是梅樂斯，使戴笠在戰後海軍合作中的角色，隨著梅樂斯等在抗戰時期一起合作的美國海軍人員漸漸離開而減少。³⁴

三、重新推動到具體協商

藉宋子文12月4日的簽呈，可以知道蔣中正曾於11月24日下達指示，³⁵但由於無法找到發出的文件，因此無從得知蔣中正突然有此命令的原因，只能推測或許是先前梅樂斯等人所提供的消息，始終讓蔣中正重視，又或者是海軍總司令陳紹寬9月2日發給宋子文，表達海軍希望向美爭取剩餘船艦的電文，³⁶最後呈到蔣中正手上，並使其

³¹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62（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559-560、581-582。

³² 梅樂斯著，台灣新生報編輯部譯，《神龍·飛虎·間諜戰：戴笠和看不見的中美合作戰爭》，904-915。

³³ 「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45年11月12日），〈對美國外交（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6-00026-007。

³⁴ 「宋子文呈蔣中正」（1945年12月4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34。

³⁵ 「宋子文呈蔣中正」（1945年12月4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34。

³⁶ 「陳紹寬電宋子文」（1945年9月2日），〈向美國租借艦艇案〉，檔號：771/2722，轉引自張力，〈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290。

一直靜待向美提出交涉的時機。不過可以確定蕭勃此次向美方探詢的結果相當正面，促使中方繼續推動剩餘軍艦撥讓。蔣中正下令以「巡緝沿海盜匪」為名，向美尋求撥讓護航驅逐艦4艘及PC砲艦6艘，共得到蕭勃六點回覆：

- (一) 海軍部擬撥讓巡邏砲艦，但護航驅逐艦較為困難。
- (二) 美國現行法律，禁止出售或租借任何戰艦。
- (三) 前擬海軍撥艦助華法案，因陸海兩部爭持合組國防部問題，該案尚在考慮中。
- (四) 海軍總部設法改進撥艦，以我方無勝任員兵駕駛，建議由中國聘請現在遠東退伍之美國員兵。
- (五) 此事海軍部允為事先準備撥讓手續，但必須總統向國會請求臨時緊急撥讓法案。
- (六) 美外交部及陸軍部阻力甚大，最好由委員長正式逕請美總統向國會請求為妥。³⁷

從此六點中可以發現，美國海軍部其實仍試圖推動撥贈剩餘軍艦給中國，但受制於國務院與國內軍種間的競爭，加上缺少法律上的授權而使贈艦一事受挫。得知美國海軍似乎仍願意撥贈中國部分船隻的態度及其困難後，蔣中正立刻讓宋子文以其名義與美國交涉。³⁸

據〈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的研究顯示，1945年12月5日，美國海軍部長便向眾議院建議，協助中國發展海軍，其中包含贈與艦艇，之後魏德邁就此事通知中國，蔣中正也於17日發文讓駐美使館向美提出具體需求，但國務院於22日卻稱無任何贈艦計劃。

³⁷ 「宋子文呈蔣中正」(1945年12月4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34。

³⁸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64(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二月)》(臺北：國史館，2012)，025-027。

雖然無法藉由文中得知蔣中正的反應，³⁹不過31日戴笠的呈文則稱：蕭勃曾於9月7日通報的美國海軍援華草案，已於12月9日得到杜魯門總統核准並送交眾議院院長。同時美國海軍部與蕭勃接洽時也稱：「現總統向國會提出駐華法案，海軍部長佛雷斯特爾必須出席國會答復問題，申述中國海軍需要及駐華之重要性，方能獲得國會之同情，現國會向海軍部詢問中國要求艦艇之數量及實際需要，限於一月五日以書面答復。」⁴⁰如此矛盾的狀況，顯示海軍部仍在私下推動贈艦，國務院對外聲稱並無此事似乎是因為不樂見成案所致。

此時中美間的溝通問題再度浮現，蕭勃報告美國海軍部稱：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巴比（Daniel E. Barbey）少將電呈海軍部，謂委座已與面商海軍助華事，委座並曾與魏德邁將軍面商要求（甲）登陸艦三十六艘。（乙）二千噸戰艦二十艘。（丙）巡洋艦四艘。（丁）驅逐艦六艘。（戊）海岸巡邏艦二十四艘。但巴比面詢魏德邁將軍時，魏德邁將軍否認此事，謂委座並未與其商談海軍助華事。⁴¹

對此美國海軍部認為若非翻譯有疏失，蔣中正必然已和魏德邁談過海軍助華一事，但仍希望中方就此提供確切的答案和計畫。就批示來看，蔣中正不曾和魏德邁或巴比⁴²提及此事，但認為可按巴比所提的數量作為協商依據，並要駐美軍事代表團團長商震先就此事與馬歇爾（George Catlett Marshall, Jr.）協商。⁴³這件事雖由戴笠所呈但卻沒交給戴笠或蕭勃答覆美國海軍部，而另派商震與馬歇爾就船艦的

³⁹ 張力，〈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290。

⁴⁰ 「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45年12月31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39。

⁴¹ 「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45年12月31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39。

⁴² 或翻作巴貝，但由於本文使用的材料中多稱巴比，因此本文以巴比為翻譯名。

⁴³ 「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45年12月31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39。

需求協商，使得最初推動與美國合作建設海軍的中美合作所中方相關人員，在開始進入具體協商階段後，漸漸不在此事占重要角色。最後戴笠於3月17日空難逝世，更使得中美合作所中方相關人員幾乎沒有能再參與此事，除原先擔任中美合作所中國在華盛頓聯絡人的蕭勃以外。⁴⁴

中美對海軍援華的討論進入具體協商階段，可說是由1946年開始，但這時美方內部的爭論並未停止，國務院與海軍部態度的分歧依舊，這也影響中美雙方後續談判，不過雙方海軍仍以暗中進行的方式，迅速推動具體談判進度。其中雙方對海軍建設的技術談判，從1月下旬開始由海軍處副處長周憲章與負責籌組美國海軍顧問團的莫雷（Stuart Shadrick Murray）少將磋商，內容涉及重建後中國海軍的任務、守衛區劃分，以及最重要的艦艇撥贈數量及期程。兩人於會中認為海軍的任務為保衛中國領海、綏靖內河水道與執行海關任務，而撥贈的部分，則具體列出中國所需船隻數，海軍為各型船隻共85艘、海關24艘，另外以三年為期配備完畢，之後每兩年增加1艘巡洋、艦4艘驅逐艦。⁴⁵2月3日蔣中正與訪華的海軍上將柯克（Alan Goodrich Kirk）於會談中，討論新建中國海軍的原則與大方向，當

⁴⁴ 蕭勃雖為中國駐美大使館武官，但實際上應屬軍統局由戴笠指揮。這點可從蕭勃駐美後，曾多次由戴笠呈報蔣中正，希望蕭勃持續留駐美國，並曾批示由軍統局呈報蔣中正美國金氏上將獎譽蕭勃函件來看，另外該函是由駐美大使魏道明交給軍統局，顯見駐美大使亦認定蕭勃隸屬軍統局。「戴笠電蔣中正」（？年10月24日），〈戴公遺墨——人事類（第2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10-0002-008；「戴笠手令」（1939年5月24日），〈戴公遺墨——人事類（第2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10-0002-022；「戴笠批示」（1945年11月7日），〈戴公遺墨——人事類（第3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10-0003-056。

⁴⁵ 戰後為重建海軍，於軍政部下成立海軍處，專掌海軍行政、教育、訓練與建造等軍政事項。「周憲章呈蔣中正報告」（1946年4月30日），〈海軍計劃（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84-008；包遵彭，《中國海軍史》，1037。

中值得注意的是，蔣中正與柯克兩人對海軍任務的看法，與周憲章和莫雷於1月下旬所討論的不同。柯克對中國海軍的任務主張為：「巡防中國沿海及內河水道」、「協助運輸及掩護中國陸軍登陸」，以及「國際間一旦有變，中國海軍可參加國際間協同動作」等三項，並主張「現在中國所需海軍應重質不重量，十隻素質優良之船隻，較二十隻素質低劣者其效力大而所費少」，因而認為「現在中國海軍所需只限護航、佈雷、登陸艦艘，不需要巡洋艦以上之艦隻」。蔣中正對此則似無反對，僅提醒柯克等人，中國海軍「現在必須重新做起」，因而不可依現今基礎來討論，接著於會談中把海關業務從海軍任務分出。蔣中正雖然似乎不反對柯克的中國海軍規劃原則，但非常在意中國是否能取得潛艦，於談話中一再追問，只不過柯克以操縱潛艦難度過高等理由婉拒。⁴⁶

2月3日會談的結果，也許並不完全符合蔣中正的期待，但中美雙方協商卻進展迅速，周憲章與莫雷很快就開始進行海軍十年建設計畫的磋商，只不過結果再度讓中國海軍方面感到失望，這可從周憲章於4月30日呈蔣中正的報告中，對十年建設計劃對於艦艇所提意見的部分看見：

竊以〔甲〕（按：此處甲係指周憲章與莫雷1月下旬的會談紀錄）所述之艦型，僅為附屬艦艇，現復經美方縮減後，更形微弱矣。據職管見，美國對於協助中國建設海軍，僅求綏靖領海內河，以便其通商，一旦國際有事，則置我艦隊於輔助地位。查此次大戰經驗，海軍仍以艦隊為主。艦隊之組成，恆依敵情而異。以戰艦、航母為骨幹，以巡、驅、潛、空為輔。美方目前所允撥，僅能依附艦隊作

⁴⁶ 「周憲章、皮宗敢呈蔣中正會談紀錄」（1946年2月6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43。

戰，倘無艦隊，欲求獨立作戰，則完全失效，且各艦年費，為數甚鉅，所得代價，不過航警，重建海軍之初衷，想不在是。職意最近十年內，我國必須備有相當艦船，建立攻勢之防守海軍，而達成不可勝之目的。⁴⁷

如此結果顯然是不符中方原有期待，但在當時中美雙方的各項談判中，海軍建設並非最急迫或最重大的項目，因此沒有向美國表示不滿，不過這也讓蔣中正到5月中旬以前對此都顯得不太積極，直到美國催促且撥艦一事有具體進展之後才又如火如荼展開。

四、租借法案至美國海軍援華法案

資中筠《追根溯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與發展，1945-1950》「『美援』及其作用」一節中，作者指出：美國對中國一再延長租借法案，從戰爭結束後先是延到1946年3月初截止，後又將有效期限一再延長至10月21日。⁴⁸而根據FRUS 1946年U.S AID TO CHINA，則顯示從1946年1月初開始，國務院針對中國的討論，主要項目中很大一部分便是租借法案的效期問題。⁴⁹調停事務與租借法案的相關討論，似乎讓此時在華主導美國外交作為的馬歇爾，幾乎無暇顧及美國海軍部的動作，這就給海軍部相當的空間，直接與中方進行具體協商，同時透過各種管道運作，以兩路並進的方式，達成將船艦撥讓給中國的目標。海軍部於2月5日將海軍援華法案送國會，開始在立法系統中推動撥贈中國軍艦。法案在3月5日以眾議院5356號法案

⁴⁷ 「周憲章呈蔣中正報告」（1946年4月30日），〈海軍計劃（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84-008。

⁴⁸ 資中筠，《追根溯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與發展，1945-1950》，95-96。

⁴⁹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The Far East: China (1946), U.S. aid to China, 724-756.

(H.R.5356) 為名進入眾議院的審議程序，並於3月12日通過眾議院審議。3月14日5356號法案進參議院海軍事務委員會討論，於4月12日進行議案討論並修正。⁵⁰法案審理的期間，海軍部則與中方進行海軍合作計劃協商，不過在周憲章與莫雷討論海軍計畫後，中方一直遲遲未給美國具體計畫。這或許是出於蔣中正與海軍處等人不滿意協商結果所致，但此舉似乎不只讓海軍部感到著急，蕭勃也開始主動催促，最終蔣中正於5月8日才電令駐美大使魏道明與蕭勃，在討論清楚後，正式向美國提出贈艦申請。⁵¹

蔣中正於5月8日給魏道明的指示中提到蕭勃報告稱：

- (一) 美海軍對助華辦法望能早有具體實施方案，勃曾密訪雷姆塞上將，將現在遠東之各式登陸艦共六艘，立即由租借法案撥交我國……
- (二) 梅樂斯少將謂美海軍助華案但待貴國之正式申請，請即報請委座正式擬出申請……⁵²

這段文字透露出兩個訊息，一方面是美國海軍部的著急，除透過蕭勃傳達希望能早有具體實施方案外，連已經不負責此事的老朋友梅樂斯也出面希望中國盡快正式申請，另一方面則是海軍部在美國海軍援華法案尚未通過前的變通方式，即以租借法案先將部分船艦撥給中國。撥贈登陸艦一事，其實在1945年11月便由陳紹寬與巴比中將洽商，計劃先將36艘登陸艦撥給中國，⁵³只不過到12月15日巴比又

⁵⁰ 「顧維鈞電外交部有關軍事援華法案附件」(1946年7月25日)，〈美國海軍援華法案；向美申請艦艇、增加海軍保修費〉，《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5/472.3/0005。

⁵¹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8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2。

⁵²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8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2。

⁵³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14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1。

稱美國政府仍未批准此事，並且在與陳紹寬協商時，「談話迭露恐不能如數撥贈，但由此項六、七種登陸艇中，每種抽贈一艘較有希望」。⁵⁴之後先撥贈中國36艘登陸艦的計畫就一直沒能談妥，直到5月8日才又由蕭勃提起，只不過此時是按巴比的暗示提6艘，⁵⁵接著又由軍政部長陳誠與柯克上將商議，柯克同意「可即日在美國辦理贈送手續」，⁵⁶而這些想先撥贈給中國的船艦，美國海軍部即是以租借法案為其法律依據。

根據中美聯合參謀部中國代表俞大維呈蔣中正美軍總部所送備忘錄的內容，美國政府將租借法案的終止期限延到6月30日，同時法案只適用於下列情況：

- (甲) 運輸接收東北之部隊，以及有限度的後方勤務之協助。
- (乙) 由中國本土，(包括東北、台灣、海南島，以及北緯線十六度以北之越南)以美國海軍船隻，運送日本戰俘僑民返國。
- (丙) 所有勤務，及保養用品，(包括彈藥在內)應與初次發給之物品有別，蓋前者應付現款，將來由中美兩國政府間清算之等由。⁵⁷

這顯示撥艦給中國至少在表面上並不包含在租借法案的權限內，但海軍部似乎看到登陸艦可稱作運輸所用的空隙，因此大膽引用租借法案，希望先將部分船艦交到中國手中，待美國海軍援華法案過之

⁵⁴ 「趙桂森電商震」(1945年12月15日)，〈對美關係(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5-130。

⁵⁵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8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2。

⁵⁶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14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1。

⁵⁷ 「俞大維呈蔣中正簽呈」(1946年4月24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57。

後，再直接讓中國接收這些船隻，而這個想法充分顯現在蕭勃與海軍傳統友人梅樂斯和麥茲爾於5月討論的結果上。三人商議後認為，美國海軍援華法案或許無法趕在6月30日租借法案終止前通過，因此「建議在租借法案未終止前，先行撥讓一部，俟將來國會通過後即可併案作為贈送」。⁵⁸在這樣的建議下，蔣中正立刻加速推動此事，惟此時中方與美國海軍部再度出現溝通失誤的問題，使得美方依據租借法案撥交船艦又拖延一段時間，不過這卻讓中國一口氣取得更多船隻。

由於蕭勃在5月撥贈登陸艦一事上，最初通報撥交6艘，⁵⁹陳誠與柯克討論的則是36艘，⁶⁰到5月16日魏道明電報中則稱蕭勃接洽的結果為8艘，⁶¹加上早先軍政部提報的海軍助華法案可申請數目為131艘，與魏道明和蕭勃電報中所稱271艘有相當差距，因此18日蔣中正又發電給魏道明，希望可以釐清具體數量，若有可能則追加申請。⁶²這個溝通上的混亂到25日都未能釐清，其中蕭勃稱之前所提的8艘登陸艦，已經和美國海軍部商談完畢，並由海軍部電令柯克上將移交。不過此8艘登陸艦「似乎」屬於軍政部所提36艘之內，且這8艘中已有4艘由青島海訓團使用，因此需要通知主管單位，直接在青島辦理接收。⁶³到28日蔣中正才由軍政部處得知，美方對援華船艦其實是分

⁵⁸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18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4。

⁵⁹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8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2。

⁶⁰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14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1。

⁶¹ 「魏道明電蔣中正」(1946年5月16日)，〈對美關係(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5-258。

⁶²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18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4。

⁶³ 「蔣中正電俞濟時」(1946年5月25日)，〈對美關係(四)〉，《蔣中正總統文物》，

為海軍131艘和海關140艘，因此蕭勃所稱271艘似乎是指兩者的總合。⁶⁴不過36艘登陸艦的問題仍未解決，魏道明覆電稱美海軍部也不知情，只能再電柯克詢問。⁶⁵就檔案來看無法得知柯克的回覆，但美國海軍顧問團於6月告知陳紹寬，有一批53艘各型船艦可以給中國，甚至希望中國可以讓駐美大使趕在6月30日租借法案到期前，完成申請與簽訂手續。⁶⁶這筆由50艘登陸艇、汽油供應船、輔助船及水泥浮塢各1艘共53艘船艦所構成的撥贈，顯然是讓蔣中正大喜過望，立刻要駐美使館完成手續，甚至在22日因擔心駐美使館於大使魏道明返國下便有所疏忽，還拍電要求在華盛頓的商震讓駐美大使館務必在30日前完成，最後商震在24日告知蔣中正，使館已於21日與美國海軍部簽署協定完成申請手續。⁶⁷

在海軍部完成先以租借法案將部分船艦撥交中國，待海軍援華法案通過後，再轉為贈與此一路線的同時，眾議院5356號法案在6月14日於參議院通過，⁶⁸原先海軍部預估的悲觀結果並沒有發生。接著總統於7月16日批准眾議院5356號法案，後經美國檔案保管員編碼發

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5-295。

⁶⁴ 「蔣中正電魏道明」（1946年5月28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2-173。

⁶⁵ 「魏道明電蔣中正」（1946年5月28日），〈對美關係（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5-260。

⁶⁶ 「鄭介民呈蔣中正報告」（1946年6月25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64。

⁶⁷ 「蔣中正電商震」（1946年6月22日），〈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64。「商震電蔣中正」（1946年6月24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64；「鄭介民呈蔣中正報告」（1946年6月25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64。

⁶⁸ 「顧維鈞電外交部有關軍事援華法案附件」（1946年7月25日），〈美國海軍援華法案；向美申請艦艇、增加海軍保修費〉，《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5/472.3/0005。

布，成為美國第72屆國會512號法案(PL72-512)。⁶⁹自此美國海軍部取得將船艦撥贈給中國的法律依據，國會授權總統得直接發布命令，贈與中國除護航艦以外的剩餘非主力艦271艘，並得以派遣軍官與士兵協助訓練中國海軍。⁷⁰但這之後，贈艦給中國的發展其實並未如想像中順利，杜魯門總統一直到1947年4月25日才發布9843號總統命令，授權海軍部長將船艦、浮塢及相關物資贈與給中國，並授與國務卿對贈艦或物資贈送之同意權，⁷¹而這無疑是國務院與海軍部競爭中一重大勝利，不過此時海軍部早已藉由租借法案將95艘艦艇撥交給中國。⁷²接著由於國務院一度擔心船艦所配備彈藥會被用於內戰而有所遲疑，讓贈艦案再生波折，中方甚至一度因美國不願配備彈藥，而揚言不接受這批美國船艦。最終因國務院評估海軍大規模涉入內戰的可能性較低，便讓海軍部以艦、彈無法保證同時到達的方式解決。⁷³1947年12月8日，外交部長王世杰與美國駐中國大使司徒雷登在中華民國外交部正式簽署船艦轉讓協定，美國海軍協助中國建設

⁶⁹ 法案雖於6月14日由參議院通過，惟按美國國會制度，若兩院通過法案不一致，應提交兩院協商委員會解決，因此方有總統於7月16日才批准簽署之可能。關於美國國會立法程序請參考美國在台協會infoUSA網站所發《美國政體的結構與運作》一書。「512號法案譯本」，〈美國轉讓海軍船艦案；中美合約草案〉，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36/472.3/0006；「美國政體的結構與運作」，收錄於「美國在台協會infoUSA網站」：<http://www.ait.org.tw/infousa/zhtw/PUBS/AmGov/index.htm>（點閱日期：2015年1月24日）。

⁷⁰ 「512號法案譯本」，〈美國轉讓海軍船艦案；中美合約草案〉，《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6/472.3/0006。

⁷¹ 「美國總統命令九八四三號譯本」，〈美國轉讓海軍船艦案；中美合約草案〉，《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6/472.3/0006。

⁷² 「莫雷致陳誠備忘錄第八號」（1947年7月24日），〈美國轉讓海軍船艦案；中美合約草案〉，《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6/472.3/0006。

⁷³ 430.2002 Exchange of Vessels (Naval) (1946), 1946,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Collection, U.S. National Archives. Archives Unbound: <http://go.galegroup.com/gdsc/i.do?&id=GALE%7CSC5101263731&v=2.1&u=twncs183&it=r&p=GDSC&sw=w&viewtype=Manuscript> (Accessed 26 December 2014).

海軍的贈艦項目至此告一段落，⁷⁴1948年12月31日海軍完成最後4艘護航驅逐艦的接收工作，美國海軍援華法案下授權贈與的131艘船艦全部移轉完畢。⁷⁵

五、結論

藉由爬梳戰後美國海軍援華法案通過前，中美各方推動此法案的過程，很容易就能看出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相關成員，如戴笠、梅樂斯等發起者，與戰後中美合作重建中國海軍的關係。中美合作所的美方代表梅樂斯，眼看戰爭即將結束，因此在1945年6月便曾向中方提出合作建設海軍的建議，不過由於局勢尚未完全明朗，戴笠等人都還不太重視。直到8月16日日本投降後，梅樂斯的參謀貝樂利上校開始催促此事，中方才開始動作，而戰後美國協助建設中國海軍的提議，就由中美合作所雙方當事人私下推動開始，一路發展成美國海軍援華法案通過，最後中美兩國簽署協定，美國撥贈中國海軍131艘剩餘船艦。雖然過程中，先是梅樂斯因病離職返美，接著戴笠空難辭世，但中美合作所的經驗與情誼，使得中美合作所中國在美國的聯絡人，中國駐美副武官蕭勃仍能繼續藉此推動美國贈艦。另一方面中美合作所美方人員，在關鍵時刻也會成為美國海軍部檯面下的管道，如梅樂斯與麥茲爾等皆曾與蕭勃討論贈艦，告知中方申請撥艦的時機，這些都凸顯出中美合作所相關人員在此事中的關

⁷⁴ 「中美關於轉讓海軍船艦及裝備協定中文副本」，〈中美關於轉讓海軍船艦及裝備協定案〉，《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6/472.3/0001。

⁷⁵ 詳細日期可參酌網頁附表，另中訓艦於1946取得後似有先供招商局使用，1955年才改供海軍使用，因此附表註為1955年。「美國會512公法案援贈艦艇」，收錄於「中國軍艦博物館網頁」：<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war/3401.html>（點閱日期：2015年1月11日）。

係與角色。

可惜本文由於篇幅限制，因此對美國協助中國重建海軍的討論，僅能處理贈送中國船艦的部分，加上筆者未取得美國海軍部或陸軍部檔案，以及戴笠史料的限制，因此未能更深入解析各方心態，也無法具體討論美國海軍部積極推動贈艦給中國的理由，不過筆者在此可以藉由目前所看到材料，提出可能的解釋。從人的角度來看，梅樂斯等人推動中美海軍合作，其理由與這些人的事業當然有一定關係，特別是中美合作所一旦結束後，梅樂斯等美方代表自然皆須返國，此一觀點首先出現在毛人鳳於1945年8月16日拍給戴笠的電文中。毛人鳳在文中稱貝樂利等人「日來態度因受敵軍投降，戰事告終，恐本所如按協定結束後，其事業即告終止，以致極形沮喪」。⁷⁶9月6日戴笠也在電文中提醒蕭勃「須注意梅今日挾吾人以自重」，⁷⁷顯示戴笠等中方人員認為梅樂斯等人推動海軍合作的動機，可能出於自身利益，不過梅樂斯本身對戰後世界的預期及個人情感，似乎也是值得考慮之處。

梅樂斯在6月8日與毛人鳳的密談中透露出對戰後的看法，認為戰爭結束後世界各國，除蘇聯及美國可各自憑藉陸軍與海軍「雄視世界」外，其他各國短期內將無力崛起，而在蘇聯與美國難免發生武裝衝突的狀況下，美國當然期望中國因兩國傳統友誼能有力量也願意與美國站在一起。⁷⁸情感上則從梅樂斯本人的回憶錄便可看出，書中遍布對中國友善的態度與對戴笠敬重，而這種態度友善的紀錄，不只存在梅樂斯的回憶錄，就連當時負責主持軍統局通訊業務

⁷⁶ 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279-282。

⁷⁷ 「戴笠電蕭勃」（1945年9月6日），〈戴公遺墨——政治類（第2卷）〉，《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01-0002-016。

⁷⁸ 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254-260。

的魏大銘，也在自傳序中稱梅樂斯於高科技通訊、密碼器材上，對魏大銘沒有顧忌，且任之觀看操作過程。⁷⁹最後透過梅樂斯聽聞戴笠死訊後，在美國官方不允許的情況下，仍請假以個人名義參加喪禮的態度來看，梅樂斯對中國或戴笠的特殊情感，應該也是需要被考慮的因素。⁸⁰

梅樂斯或者中美合作所其他美方人員個人因素，或許給了這些人推動戰後美國協助中國建設海軍的動機，但若海軍部沒有意願也無達成可能，因此海軍部的態度可說至關重大，尤其是在過程中，海軍部還一度不惜在超出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仍舊以租借法案為名將船艦先交到中國手中，而這當中顯然就不只是私人情感作祟。對此有學者認為美國在戰爭剛結束後，似乎覺得自己對盟友有某種道德上的義務與責任，⁸¹但就檔案中所呈現的觀點來看，維持這些剩餘船艦的費用似乎才是關鍵。就美國國務院內部檔案來看，國務院認為海軍想把船送給中國，理由是要紓解維持這些剩餘船艦的費用，且對海軍部來說沒有比削減這些費用更顯急迫之事。⁸²這雖然不是藉由海軍部檔案得到的答案，但國務院檔案呈現的理由似乎相當合情合理，尤其是海軍部與蕭勃完成船艦撥交協定後，就立刻告知蕭勃，為維持中國海軍保修及器材的供應不因租借法案終止而中斷，所以

⁷⁹ 魏大銘，〈魏大銘自傳序〉，《傳記文學》71.2(1997.08)：88。

⁸⁰ 梅樂斯著，台灣新生報編輯部譯，《神龍·飛虎·間諜戰：戴笠和看不見的中美合作戰爭》，943-950。

⁸¹ William H. Mott IV, *Military Assistance: An Operational Perspective* (U.S.A: Greenwood, 1999), 138.

⁸² 430.2002 *Exchange of Vessels (Naval) (1946)*, 1946,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Collection, U.S. National Archives. *Archives Unbound*: <http://go.galegroup.com/gdsc/i.do?&id=GALE%7CSC5101263731&v=2.1&u=twncsc183&it=r&p=GDSC&sw=w&viewtype=Manuscript> (Accessed 26 December 2014).

要中國儘快與國務院協商，預存五百萬美元作未來扣款之用，⁸³顯見海軍部對擺脫這筆維護費用之殷切，且維護這些艦艇花費之鉅。

最後，由於本文主題緊扣贈艦，使文中內容難免有些許脫離背景脈絡之感，因此筆者需要點明，贈艦僅是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推動的一系列中美海軍合作項目中之一，其他尚未討論者如美國海軍顧問團、青島海軍訓練團、氣象通訊合作等項目的談判與磋商，皆是本文尚未能觸及，但卻是同時期中美雙方，在海軍事務上一起推動的項目。此外，由於文章主要不在討論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而在相關人員與戰後美國海軍援華的關係，因此對中美合作所此一組織的轉變未能有所交代。加上筆者也因史料繁多而篇幅有限，未能在文中針對美國海軍援華法案通過後，至雙方正式簽署協定期間的協商，作詳細討論與分析，因此僅能期望未來學界或筆者有機會再就此進一步討論，讓中美特種技術合作走向戰後中美海軍合作的過程可以更為清楚，中華民國海軍戰後重建的歷史更為詳盡。

⁸³ 「鄭介民呈蔣中正報告」(1946年6月25日)，〈革命文獻——對美外交：軍事部分〉，《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44-064。

徵引書目

(一) 檔案

1. 《外交部檔案》(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1) 檔號: A303000000B/0036/472.3/0001, 〈中美關於轉讓海軍船艦及裝備協定案〉。
 - (2) 檔號: A303000000B/0035/472.3/0005, 〈美國海軍援華法案; 向美申請艦艇、增加海軍保修費〉。
 - (3) 檔號: A303000000B/0036/472.3/0006, 〈美國轉讓海軍船艦案; 中美合約草案〉。
 - (4) 檔號: A303000000B/0037/472.3/0008, 〈美援海軍軍需計畫; 海軍三年計畫〉。
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1) 檔號: B5018230601/0036/271.1/8043.6, 〈美國海軍援華法案〉。
3.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1) 檔號: A305050000C/0034/0642/2278, 〈出國留學深造案〉。
4.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 國史館藏)
 - (1) 典藏號: 002-020300-00032, 〈革命文獻——對美外交: 軍事援助〉。
 - (2) 典藏號: 002-020400-00042, 〈革命文獻——對美外交: 一般交涉(一)〉。
 - (3) 典藏號: 002-020400-00044, 〈革命文獻——對美外交: 軍事部分〉。
 - (4) 典藏號: 002-080102-00084, 〈海軍計劃(一)〉。
 - (5) 典藏號: 002-080106-00026, 〈對美國外交(四)〉。

- (6) 典藏號：002-090103-00002，〈對美關係（一）〉。
- (7) 典藏號：002-090103-00005，〈對美關係（四）〉。
5. 《戴笠史料》（臺北，國史館藏）
 - (1) 典藏號：144-010101-0001，〈戴公遺墨——政治類（第1卷）〉。
 - (2) 典藏號：144-010101-0002，〈戴公遺墨——政治類（第2卷）〉。
 - (3) 典藏號：144-010105-0004，〈戴公遺墨——組織類（第4卷）〉。
 - (4) 典藏號：144-010105-0005，〈戴公遺墨——組織類（第5卷）〉。
 - (5) 典藏號：144-010110-0002，〈戴公遺墨——人事類（第2卷）〉。
 - (6) 典藏號：144-010110-0003，〈戴公遺墨——人事類（第3卷）〉。
 - (7) 典藏號：144-010199-0005，〈戴公遺墨——其他類（第5卷）〉。

（二）史料彙編

1.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62（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臺北：國史館，2011。
2. 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臺北：國史館，2011。
3.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64（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二月）》，臺北：國史館，2012。

（三）自傳、回憶錄

1. 梅樂斯（Milton E. Miles），《神龍、飛虎、間諜戰：戴笠和看不見的中美合作戰爭》，臺北：台灣新生報社出版部，1969。

(四) 專書

1. Mott IV, William H. *Military Assistance: An Operational Perspective*. U.S.A: Greenwood, 1999.
2.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
3. 國防部情報局編，〈戴雨農先生全集〉，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79。
4. 張霽芝，〈戴笠與抗戰〉，臺北：國史館，1999。
5. 資中筠，〈追根溯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與發展，194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6.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
7. 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編，〈不可忽視的戰場——抗戰時期的軍統局〉，臺北：國史館，2012。

(五) 論文

1. 吳淑鳳，〈軍統局對美國戰略局的認識與合作開展〉，收入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編，〈不可忽視的戰場——抗戰時期的軍統局〉，臺北：國史館，2012，173-201。
2. 張力，〈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收入李金強、麥勁生、劉義章編《中國近代海防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1999，289-314。
3. 魏大銘，〈魏大銘自傳序〉，《傳記文學》71.2(1997.08)：81-90。

(六) 網路資料

1. 「美國會 512 公法案援贈艦艇」，收錄於「中國軍艦博物館網頁」：

- <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war/3401.html>，點閱日期：2015 年 1 月 11 日。
2. 「美國政體的結構與運作」，收錄於「美國在台協會 infoUSA 網站」：
<http://www.ait.org.tw/infousa/zhtw/PUBS/AmGov/index.htm>，點閱日期：2015 年 1 月 24 日。
3. 430.2002 Exchange of Vessels (Naval) (1946), 1946,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Collection, U.S. National Archives. Archives Unbound:
<http://go.galegroup.com/gdsc/i.do?&id=GALE%7CSC5101263731&v=2.1&u=twncsl83&it=r&p=GDSC&sw=w&viewtype=Manuscript>. Accessed 26 December 2014.

The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ostwar Naval Assistance: Discussion on the Naval Vessel Aid

Fan, Yu-Cheng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1943, Military Affairs Commission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or called Juntong) started to cooperat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Navy and co-founded the Sino-American Special Technic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or called SACO) to withstand Japan. After the V-J Day, the mission of SACO was over but both sides decided to maintain this relationship. In the meantime, the need of naval vessels to reconstruct Republic of China Navy gave them an opportunity to keep their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tries to clarify the related personnel of SACO, like Dai Li, Milton E. Miles's influence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Navy before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passed the Public Law 512 by using official documents. In June 1945,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of SACO Milton Miles desired the war come to an end. Therefore, he suggested a naval cooperative construction with China for postwar. Due to the uncertain situation, Dai Li and the other Chinese officials did not pay attention to it. After August 16, Captain Irwin Forest Beyerly began urging for an answer. China started to react, and generally made the proposal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help China rebuild navy become 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lthough during the process, the deputy director of SACO Milton Miles left and went back to America due to his illness. Then the director of SACO Dai Li passed away in a plane crash.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in SACO Xiao Bo and US Navy Captain Jeffrey Metzel still used this relationship as back channel to discuss and promote the naval vessel aid.

Keywords: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Postwar

China–United States relations, Postwar Naval Assistance, Naval Vessel Aid